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聘任耿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总经理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聘任耿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凤荣 黄磊 潘爱玲 梁阜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